**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拆。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GF-2000-02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第四条 工期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

6.2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3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7.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乍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

建筑面积（m2）：

方案 ：

初步设计：

施工图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_\_\_\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第二条　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　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　　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　　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３０％，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２０％。本工程的勘察费为　　元估算设计费为　　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１．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２．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１）……

　　（２）……

　　（３）……

　　３．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４．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５．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义务

　　１．承包方应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２．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３．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１．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具体规定如下：

　　（１）……

　　（２）……

　　（３）……

　　２．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３．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５‰的违约金。

　　４．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１）……

　　（２）……

　　（３）……

　　５．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６．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５‰计算。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　　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２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１份；副本 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表一：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规模 建筑层数 结构 设计内容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二、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设计单位要求

提交勘察资料内容

提出任务书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技术要求

要求提交资料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提交资料份数 份

附任务书附图

蓝图　 份　 张

顺序号

总图编号

建筑物名称

设计地坪高（米）

层数 高度米

建（构）筑等级结构类型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建（构）筑物基础主要设备说明

地下室或地下设备情况：

备注：形状、尺寸（米X米）、材料、砌置深度、单位荷重（吨/米）或总荷重（吨）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三：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双方协议，由委托方向承包方按照下表提供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和资料名称 | 分数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四：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　号 勘察或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质量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或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 分数 | 质量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２）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１．甲方责任

　　（一）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二）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三）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五）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２．乙方责任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设计八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二）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三）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五）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四条　勘察设计取费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做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

　　第五条　经济赔偿

　　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２．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３．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４．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５．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６．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７．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经批准生效）

　　８．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９．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七条　其它

　　１．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２．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３．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经办银行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通信地址：

　　市城乡建委设计科研处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通信地址：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３）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合同编号：

　　　　　　　　　　　　 \_\_\_\_年\_\_\_\_月\_\_\_\_\_\_日订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_\_\_\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１，甲方应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２，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３，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４，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５，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１．乙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一九 \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２）。）

 ２．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３．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４．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１．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２．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３．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２０％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１．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２．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３．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４．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５．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附：　（１、）\_\_\_\_\_\_\_\_\_\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２、）\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_\_\_\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附件（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平方米：

设计内容：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工程款量平方米：

投资估算（元）：

设计费收费率（％）：

设计费（元）：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项　　平方米　　投资估算总计　 元，估计设计费总计　　　元。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５０％，暂按　元拨付。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提，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计概算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基建负责人：

　　　　　　　　　　　　　　　　签订收费协议　　　　年　　月　　日

附件（２）

　　　　　　　　　\_\_\_\_\_\_\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编号：　　 　　本协议依据　　 号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为原合同的附件。

　　　　经　　　　需编制　　　　设计，双方协定：

 一、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

序 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交付日期（或期间）: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按时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序　　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交付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设计单位：　　　　　　　　（盖章）

　　基建负责人：　　　　　　　　　　设计室主任：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１）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１．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年＿＿月＿＿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２．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３．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４．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５．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１．乙方必须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年＿＿月＿＿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２）。）

　　２．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３．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４．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１．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２．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３．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２０％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１．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奖励乙方。

　　２．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３．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４．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５．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它

　　＿＿＿＿＿＿＿＿＿＿＿＿＿＿＿＿＿＿＿＿＿＿＿＿＿＿＿＿＿＿＿＿＿。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帐 号：＿＿＿＿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日订

　　附：

　　（１）＿＿＿＿设计项目收费表：

　　（２）＿＿＿＿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设计项目收费表

 附件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m2 设计内容：

单位造价（元m2）：

工程款量m2 投资估算（元）：

设计费收费率（％）：

设计费（元）：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项 m2投资估算总计 元，估计设计费总计 　元。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暂按 　元拨付。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提，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

计概算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基建负责人：

　　　　　　　　　　　　　　　　　签订收费协议　　年　　月　　日

附件２

　　　　　　　　　　　 ＿＿＿＿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依据 号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为原合同的附件。

　　　　　　　　　　业经　　 需编制 　　设计，双方协定：

　　一、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

序　　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交付日期（或期间）

二、乙方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按时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序　　号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交付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设计室主任：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２）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ＧＦ－９６－０２０４）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１．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１．２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１．３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５．１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２０％，计　　　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５．２　乙方提交　　　　　　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

　　５．３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６．１　甲方责任：

　　６．１．１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１５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１５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６．１．２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６．１．３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６．１．４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６．１．５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６．１．６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６．１．７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６．２　乙方责任：

　　６．２．１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６．２．２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６．２．３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６．２．４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６．２．５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元咨询服务费；

　　６．２．６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７．１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７．２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７．３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７．４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７．５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７．６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７．７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７．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７．９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７．１０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１５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审查号：　　　　　　　　　　　　　　 　审查号：

　　审查日期：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３）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１．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年＿＿月＿＿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２．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３．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４．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５．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６．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１．乙方必须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年＿＿月＿＿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年＿＿月＿＿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２）。

　　２．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３．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４．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１．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２．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３．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１．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奖励乙方。

　　２．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３．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４．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５．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它 　　　　　（略）

第八条　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通 讯 处：＿＿＿＿＿＿＿＿＿　　　通 讯 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月＿＿日订

附：

　　（１）＿＿＿＿＿＿设计项目收费表；

　　（２）＿＿＿＿＿＿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附表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平方米 | 设计内容 | 单位造价（平方米/元m2） | 工程款量平方米 | 投资估算 | 设计费收费率 | 设计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委托设计共　　 项　　平方米投资估算总计　　　元，估计设计费总计　　元。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５０％，暂按　　元拨付。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得，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

计概算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基建负责人：＿＿＿＿＿＿

　　　　　　　　　　　　　　　　　签订收费协议：＿＿＿＿年＿＿月＿＿日

附表２

　　　　　　　　　　 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依据＿＿＿＿号建筑设计合同签订，为原合同的附件。业经＿＿＿需编制＿＿＿＿＿设计，双方协定。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和资料名称 | 交付日期（或期间） |
|  |  |  |
|  |  |  |
|  |  |  |

乙方应在甲方按时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应按时交付下列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 交付日期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基建负责人：＿＿＿＿＿　　　　　　　　　设计室主任：＿＿＿＿＿＿

　　 签订协议日期：＿＿＿＿年＿＿月＿＿日

（GF—95—0306）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其它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 号:

成果名称:

规格数量:

时 间: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100％。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１％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各执＿＿份。

委托方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揽方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日期：1995